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應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注意事項 總說明

為協助解決本縣垃圾處理問題,並有效利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,爰訂定「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應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事項),本事項共計八點,說明如下: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焚化底渣類型及使用限制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使用地點之限制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拌合作業地點應於廠內進行。(草案第五點)。
- 六、施工中灑水次數限制。(草案第六點)
- 七、規範相關施工規範應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。(草案第七點)
- 八、規範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之公共工程 應優先使用。(草案第八點)

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應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注意事項 逐點說明

で加かり	
規定	說 明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共工程有效使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(以下簡稱粒料),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 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,第一類型及第二基 型產品得作為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填 地填築及路堤填築、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 料、混凝土添加料、瀝青混凝土添加料於 品添加料及水泥生料添加料,並不得用於 時性用途。第二類型產品用於混凝土添加 料,僅限無筋混凝土添加料用途。第三類型 產品則限大量(一萬公噸或五千立方公尺 上)集中使用於基地填築、路堤填築及填 島(陸),使用於基地填築、路堤填築根 再利用計畫,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	
三、粒料使用地點之限制:	使用地點之限制。
 (一)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、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、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。 (二)使用於陸地時,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。 (三)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農業區及保護區、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人稅之農業區,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之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、國土保安用地、水利用地,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。 	
四、使用粒料施工期間應符合之規定: (一)於施工區域應經常灑水,減少揚塵。 (二)施工人員應著口罩,避免吸入粉塵。 (三)禁止非施工人員任意進出施工區域。	使用應注意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五、 粒料因有散發異味之疑慮,應於廠內進行粒料與天 然粒料之拌合作業,以維護施工現場周遭環境品 質。	拌合作業應於廠內進行。
六、粒料因有高吸水率之特性,施工廠商於施工期	施工中灑水次數限制。

間,應視實際需要於級配粒料上均勻灑水,使 其於鋪築滾壓時能達到所需之壓實度,但灑水 次數不宜頻繁過多,以免影響鋪築底層之品 質。

七、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之施工規範,應由設計單 位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施工網 要規範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焚化底渣再 生粒料應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使用手冊及 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於控制性低強度 材料(CLSM)使用手冊,就個案需求撰寫為招標 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,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 契約,要求施工廠商依規範確實履約。

八、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 所經辦之公共工程,應參照本注意事項優先應 用粒料,以協助解決垃圾處理問題。

規範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 (鎮、市)公所之公共 工程應優先使用。